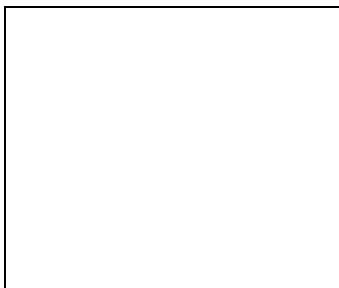


香港海關

申請借用海關物業作商業用途之實景拍攝

公司/機構名稱		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處號碼： (如適用)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
製作性質 (商業、公共事務、新聞)		
節目名稱		
場面及活動的描述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時間		
有否需要任何海關 工具/裝備/人員 (如有需要,請指明)		
有否需要任何政府 電力供應		
有否需要將海關物業作修改 (如有需要,請指明)		



(公司印章)

簽署 : \_\_\_\_\_

姓名 (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備註

1. 如拍攝用作商業用途，此申請表格須在擬定**拍攝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部隊行政課參事 (電話：3759 2229 / 圖文傳真：2815 3558 / 電郵：customs\_photographic\_team@customs.gov.hk)。  
處理申請需時 14 個工作天至一個月。
2. 如拍攝用作新聞及公共事務用途，此申請表格宜於在擬定拍攝日期前七天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2 樓海關首席新聞主任 (電話：3759 3977 / 圖文傳真：3108 3531 / 電郵：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
3. 有關該劇的劇本及故事大綱須隨本申請表格一併附上。
4. 若有關的拍攝為商業用途，申請人須參閱“使用海關物業作商業用途之實景拍攝”的指引。

透過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上述申請。該資料可能會送交有關部門/機構/當局及由其任命處理該申請的官員/人員。

香港海關  
使用海關場地作商業用途的實景拍攝指引

**I. 審批條件**

1. 申請使用海關場地作商業用途的實景拍攝，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不得引致物業受到損壞。
  - (b) 不得容許旁觀者引起滋擾、騷亂或不便。
  - (c)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香港海關感到尷尬，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分。
  - (d) 倘在場地內或在場地附近因拍攝影片或在拍攝過程中或基於拍攝工作而引致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受損，而此等錯失是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負責的任何人的疏忽、遺漏或失責所致，則申請人須就所引致的任何支出、責任、損失、索償或訴訟負責，並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 (e) 倘在場地內或在場地附近因拍攝影片或在拍攝過程中或基於拍攝工作而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則申請人須就按照任何法規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支出、責任、損失、索償或訴訟負責，並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 (f) 申請人暫借海關場地作實景拍攝，必須繳付費用。
2. 申請人須承諾遵守以上條件，拍攝申請才可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海關發出的臨時批准書上，聲明承諾遵守有關條件。
3. 在拍攝影片過程中，倘申請人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件，香港海關有權終止其使用海關場地或設施，而毋須預先通知，亦毋須因終止拍攝而向申請人作出直接或間接的賠償。在此情況下，申請人所繳交的費用將按比例退還。

## **II. 收取費用**

1. 香港海關借出海關場地作實景拍攝，均須收費。費用將按政府產業署的收費標準。
2. 除標準收費外，申請人須付一筆相等於應付費用的可退回保證金。
3. 如需香港海關提供額外服務以協助進行實景拍攝(例如：使用海關船隻或 X 光客貨車等)，須另付有關費用。
4. 繳費通知書將由香港海關寄給申請人，通知書上會列明費用及保證金的總額。申請人須在繳費通知書上指定的日期繳付所有費用。

## **III.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拍攝工作涉及簽發任何牌照/許可證，申請人須自行向有關當局申請。
2. 對以上各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部隊行政課參事  
(電話：3759 2229 / 圖文傳真：2815 3558 /  
電郵：customs\_photographic\_team@customs.gov.hk)。